



绿化荒山的老愚公——李禄



李禄(左)和他的弟弟李海水(右)

李禄,1907年出生于观音堂林站赵沟村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。在同胞兄弟5人中,他老大,下有四个弟弟。在旧社会,李禄倍受反动派和剥削阶级的压迫与剥削,解放后获得新生。李禄对共产党、毛主席有深厚的阶级感情。1949年,李禄怀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志愿,加入了党组织,成了一名共产党员。在村上,李禄当过民兵队长、村长,也当过农业互助组的组长、农业初级社的社长和生产大队的大队长。李禄居住的赵沟村,位于县城西约40公里处的伏牛山支脉外方山的腹部,是当时观音堂乡的一个行政村。这里干旱缺水,四周尽是荒山秃岭,一年四季农民群众辛勤劳动所得无几,生活十分困难。然而,李禄却并没有嫌弃这里穷困。他说:“我生在赵沟,长在赵沟,又是赵沟的党员和干部,我的根在赵沟。我喜欢这里的山、这里的土、这里的人!”李禄还经常对村上的群众说:“自古以来,靠山吃山,靠水吃水。咱赵沟人住在山里,就得在山上想致富的门道。只要咱们听共产党的话,一心一意跟共产党走,就定会过上好日子!”于是,他下定决心,要带领群众发展生产,彻底改变村上的贫穷面貌。

1956年春天,毛主席发出“植树造林绿化祖国”的伟大号召,李禄积极响应,反复向群众宣传植树造林的好处,带领群众刨坑担水,植树造林,绿化荒山。与此同时,李禄还带领群众在山上打石垒堰,建造梯田,护林护坡,防止水土流失。一直干到1957年年底,村里村外不仅栽上了各种各样大量的树木,而且农产品也取得了好收成。因成绩突出,李禄被评为县、地区农业劳动模范。然而,就在李禄雄心勃勃地带领村民们继续狠抓生产的时候,社会上刮起了“共产风”,继而,严重的自然灾害也降临人间。

农业受到损失,林业遭到破坏,本来就不富裕的赵沟人在饥饿威胁下经受着生与死的严峻考验。

到了1961年,国家经济形势开始出现转机。这一年,对于李禄个人来说,也是个非同寻常的年份。在经历了一段“非常时期”的磨难之后,李禄胸中“植树造林,绿化荒山,建设美好家园”的信念不仅没有动摇,反而更加坚定。就在这一年的年初,毛主席写了给农民生产队队长的一封信,信中号召全国各地农民开展生产自救,发展农村经济,尽快渡过难关。李禄读了毛主席的信,联想到毛主席关于植树造林的指示和赵沟村的实际情况,主动向生产大队党支部提议,

批准他上尖山坡植树造林。

李禄到尖山坡以后,吃住都在山上。没有房住,他就宿在探出头来的大石崖下;没有树种,他就翻山越岭到处采集;没有水,他就从三四里以外的山沟里用扁担挑。乱石磨肿了脚,他不叫一声苦;荆棘划破了手,他不喊一声疼。天热了,他只穿一件裤头,天冷了,他就不歇气地用镢头刨树坑。渴了,喝几口冰水;饿了,吃几块干粮。在植树造林的过程中,李禄时常用毛主席关于《愚公移山》的话鼓舞自己,用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。夏天,他顶烈日骤雨,冬天,他迎狂风暴雪,与天斗、与地斗、与豺狼斗、与毒蛇斗。艰苦的工作环境,繁重的

体力劳动,粗劣的吃喝穿戴,使他浑身长满了脓疮,患了多种疾病,他以惊人的吃苦耐劳的精神和坚韧不拔的毅力在尖山坡上奋斗着。在李禄的感召下,村上的群众也纷纷上山、采种、育苗、植树,护坡、垒堰、整田,使村上的农林牧副各业很快呈现出了生机。1962年,省委、省政府派工作组到全省各地检查三年自然灾害后经济恢复情况,肯定了赵沟大队的成绩和作法,而且发现了李禄这个艰苦创业的典型。这一年,李禄被评为河南省农业劳动模范。



位于观音堂林站尖山坡的平顶山市中共党史教育基地——劳模事迹展览馆

李禄在尖山坡植树造林,当了先进,成了模范,曾引起各方面人士的关注。当时有人认为:这不过是李禄在“非常时期”采取的一时“权宜之计”,给群众发展生产引路罢了,谁也没有想到他会在山上继续呆下去。然而,李禄却是作了长期在尖山坡干下去的思想准备的。

1961年上山后,李禄先是露宿在探头石崖下。后来,他盖了一间茅草屋。过了几年,他又把草屋改建成了瓦屋,还拉去了木板床,垒起了锅灶,让老伴上山为他烧水做饭。在李禄的带动下,他的二弟李海堂、三弟李海水也上山参加了造林事业。1961年至1969年的9年时间里,他共绿化荒山400多亩,植树8.5万多棵。1970年初,先后被评为全省和全国林业劳模,并荣获全国绿化委员会颁发的奖章。1970年3月10日,人民日报在显要位置以《人心红,秃山绿》为题,发表长篇通讯报道了李禄植树造林绿化荒山的先进事迹。1970年7月,李禄被推选为大队党支部书记,随后被选为中共宝丰县委常委、许昌地委委员。1974年李禄当选为全国四届人大代表,1977年又当选为省五届人大代表。当李禄在社会上出了名,担任了一些党政方面的职务以后,虽然外出开会、办事的时间多了,但他总是念念不忘山上的事情,从不在外无故消耗时间,外出有交代,回来有察看,不论刮风还是下雨,有时回到山上已经半夜了,他也要到林区巡视一遭。平时不外出在山上干活的时候,李禄为了能及时了解国家大事,掌握各项方针政策,总是把小收音机带在身上,以便能及时收听中央电台和省电台的广播节目。随着年龄的增长,李禄不再担任一些党政职务,但仍不顾自己年迈体弱,继续坚持以山为家,造林不止。看到李禄带病劳动,人们劝他下山治病、休息,他总是回答说:“我离不开山,山也离不开我。”这些年来,有许多人到他那里去取经请教,他的事迹也不断通过各种渠道传送给人民群众。看到人们对植树造林很重视,李禄高兴地说:“人生在世离不了树,树是人的命根子。现在懂这个理的人越来越多了,这是国家兴旺的好兆头。”当听到人们赞扬时,他总是说:“我有啥贡献啊!说起工作,我不就是栽几棵树嘛,有多大功劳?我总觉得党给我的多啊!”

1999年12月23日,92岁高龄的李禄走完了他的人生历程。到他逝世时,李禄在尖山坡绿化荒山已达到700亩,植树10万余棵,其中苹果、柿子、蜜桃、核桃、花椒等果树5000余棵。

柴高升:发展生产 合作互助

柴高升,1905年生,商酒务镇赵官营村人。6岁时,其父外出杳无消息,母亲领着其姐弟四人艰难度日。15岁起,他推小车拉脚,被抓过丁,受过恶霸勒索和土匪抢劫,对黑暗的旧社会深恶痛绝。

宝丰解放后,柴高升任赵官营村村长,积极发动群众开展打土豪、分田地等斗争。1948年,柴高升加入中国共产党。次年,担任赵官营乡党支部副书记。1950年,柴高升响应党“组织起来,发展生产”的号召,建立全县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,入组农户很快由7户发展到20户,粮食产量逐年提高,达到耕三余一。1951年2月,柴高升出席县首届劳模大会。1952年1月,柴高升出席河南省首届农业劳模

代表大会,被授予省农业劳动模范称号。1953年春,柴高升互助组转为初级农业合作社。他发动群众精耕细作,获得粮食高产,在省第二届劳模大会上,柴高升再次被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。同年冬,被评为宝丰县一等农业劳动模范。1956年,柴高升第三次获省农业劳动模范称号。他领导的初级社第一个转为高级农业合作社,时称宝丰县第一集体农庄。1957年后,柴高升先后任管理区党支部副书记、生产大队长兼支部副书记、大队革委会副主任等职,虽积劳成疾,仍奋斗不止,1978年病逝,终年73岁。

本版资料来源:宝丰党史